

河南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评估和抽检管理办法

为完善和规范学士学位质量保障体系，构建学士学位授予质量评估和抽检制度，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22〕13号）要求，结合河南省学士学位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分类分层评估，引导高校服务需求、提高质量、彰显特色，推动学士学位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二、基本原则

第二条 坚持质量导向。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对高校办学指导思想、专业建设、师资队伍、教学条件与利用、教学

建设与改革、教学管理、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完善学位授予质量保障体系。

第三条 坚持分类评估。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对不同层次学位授予高校、不同学士学位授予类型，采取定期评估、抽检抽查等方式实施分类评估，引导高校加强学士学位工作全过程管理。

第四条 坚持以评促建。结合学士学位论文抽检、评优结果，参考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报告，全面掌握学士学位授予情况，开展定期质量评估、周期质量抽检、随机质量抽查等工作，以评促改、以评促建，切实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

第五条 坚持持续改进。提高质量意识和底线思维，对于存在违规授位、在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等情况的高校，建立问题清单，加强督促整改，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

三、评估和抽检对象、分类及结果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高校均须参加质量评估和抽检。

第七条 学位授予质量评估和抽检分为定期性评估、周期性

抽检和随机性抽查三种类型。第一类，针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高校，在完成首次学位授予后两年内进行评估；第二类，针对已完成三年及以上学士学位授予的高校，每5年一个抽检周期进行抽检；第三类，针对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等工作，进行随机性质量抽查。

第八条 对第二类学位授予高校，在每个抽检周期内，根据不同学位授予层次，采用三种不同的抽检方式。

（一）博士学位授予高校，采取自主审核的方式，按规定向省学位办上报审核材料。

（二）硕士学位授予高校，进行随机抽查，由省学位办负责组织专家进校检查。

（三）学士学位授予高校，进行全面检查，由省学位办负责组织专家进校检查。

第九条 评估和抽检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限期整改）、不合格三个等次，结果由省学位办发文公布。

四、评估和抽检程序

第十条 评估和抽检程序包括确定高校名单、高校自查自评、

专家进校考察（不含博士学位授予高校）、反馈整改落实四个环节。

（一）确定高校名单。有关高校在每年4月前，以正式文件向省学位办提交申请，省学位办发文公布当年度评估和抽检高校名单及时间。

（二）高校自查自评。参评高校要对照《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资格评审指标体系》、《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资格评审指标体系》开展自查自评。

（三）专家进校考察。省学位办组建专家组进校，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开展实地评估和抽检。专家组在完成进校考察一周内，向省学位办提交评估和抽检意见。

（四）反馈整改落实。省学位办将评估和抽检意见、结果反馈高校。对于合格等次高校，可继续进行学位授予工作；对于基本合格（限期整改）等次高校，给予两个月整改期，整改期满后接受复查；对于不合格等次高校，给予六个月整改期，整改期满后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予审核。省学位办负责受理和处理受评受检高校的异议。

五、评估结果使用

第十一条 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将评估和抽检结果作为监测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与高校年度综合考核、招生计划管理、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等政策措施联动挂钩。

第十二条 对在评估和抽检中发现的存在质量问题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或授予专业，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根据有关规定采取工作约谈、核减招生计划、停止招生、撤销授予资格等措施。对于撤销授予资格的学士学位授予点，5年内不得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其在学本科生可按原渠道培养并按有关要求授予学位。

第十三条 对问题突出的高校，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将启动问责机制，推动高校加快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监督与管理；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依规追责。